

行业贡献统计表填报说明

一、总体说明

(一) 请使用会计师事务所账号登录行业管理信息系统 <https://cmis.cicpa.org.cn>，点击“行业贡献”进入“行业贡献统计采集”模块填报。请在“行业贡献统计采集”模块内直接填报，不适用（如事务所不涉及某项业务）的项目留白即可。

填报时限为 2023 年 5 月 25 日至 2023 年 6 月 9 日。

各会计师事务所在填报截止日前可以修改、提交或撤销（取回）后重新提交填报结果，填报截止日后只可以预览不可以修改或提交填报结果。

(二) 服务国家经济、政治、生态、社会治理、人才强国战略建设及履行社会责任部分涉及的所有指标的数据统计范围：为 2022 年度（1 月 1 日-12 月 31 日）会计师事务所及与事务所统一经营或使用同一品牌的其他专业机构（如同一品牌的咨询公司等）业务合计情况。所有涉及金额的项目，数据填报单位为万元，所涉及的数据为非整数时，小数点后按照四舍五入原则保留两位。

如无法获取与事务所统一经营或使用同一品牌的其他专业机构的数据，则事务所仅统计填报会计师事务所的业务情况。

(三) 各地注协负责监督本地区所辖事务所数据填报工

作，确保辖区内事务所对填报结果实施内部复核与监督，保证填报数据及信息准确、无误。如本地区事务所为分所，请分所将数据报总所，由总所汇总后统一通过系统填报。

（四）请事务所高度重视此项填报工作，鼓励首席合伙人（主任会计师）在事务所内部统筹安排，指定专门团队开展填报工作，请按照本填报说明进行填报，并对填报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五）事务所认为自身业务发展（如服务“一带一路”，为中国企业保驾护航、服务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服务企业转型升级、服务企业智能财务等数字化转型等领域）存在明显特色、优势的，或者认为对行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且此前未通过案例报送，请按照行业贡献统计表中案例样式提交给所在地方注协，一经采用公开宣传。

二、行业贡献统计表部分指标解释说明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信息部分：

1. “2022 年度收入总额”：以会计师事务所财务报表营业收入金额加总计算。

2. “2022 年度纳税总额”：以个人所得税、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城建税等税种纳税额加总计算，可根据会计师事务所财务报表现金流量表里支付的各项税费金额填报。

3. “服务客户数量”：请以单独出具审计、鉴证、咨询报告的客户为统计口径，加总后填报客户数量。举例：如客

户为集团公司（包括母、子公司及其他集团成员企业），下属 10 个子公司，其中为 8 个子公司单独出具了审计报告，剩余 2 家子公司未出具审计报告，则服务客户数量统计为 9（8+1）家，客户数量不重复计算，即对 1 家公司同时出具年审、专项审计、咨询等报告，客户数量统计为 1 家。

4. “拟上市公司（含辅导期）——服务客户数量”：以处于申报期、辅导期或已签订业务约定书的客户数量为统计口径加总后填报。

5. “走出去”相关业务涉及客户数量：即事务所服务的通过对外直接投资、对外工程承包、对外劳务合作等形式参与国际竞争与合作的企业数量，这里客户数量不包含“一带一路”相关企业。

6. “一带一路”相关业务涉及客户数量：即事务所为参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企业投资提供尽职调查、审计等服务，或为“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企业或金融机构来华发债提供服务所涉及的企业数量。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统一经营或使用同一品牌的其他专业机构（不含会计师事务所）部分：

1. “2022 年度收入总额”：以各专业机构财务报表营业收入金额加总计算。其他专业机构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评估、税务、工程造价、咨询等机构主体。

2. “2022 年度纳税总额”：以个人所得税、企业所得税、

增值税、城建税等税种纳税额加总计算，可根据其他专业机构财务报表现金流量表里支付的各项税费金额填报。

(三) 服务资本市场建设部分：

1. 此部分请统计 2022 年度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业务涉及的审计调整数据。

2. 未审数请以所审财务报表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数据为准。

3. “资产类项目审计调整调增合计总额”：以每家公司资产总额审定数大于未审数的金额加总后填报。“负债类项目审计调整调增总额”参照此说明填写。

4. “资产类项目审计调整调减合计总额”：以每家公司资产总额审定数小于未审数的金额绝对值加总后填报。“负债类项目审计调整调减总额”参照此说明填写。

5. “应交税费审计调整调增合计总额”：请以每家公司应交税费审定数大于未审数的金额加总后填报。

6. “利润表项目审计调整调增合计总额”：以每家公司净利润审定数大于未审数的金额加总后填报。

7. “利润表项目审计调整调减合计总额”：以每家公司净利润审定数小于未审数金额绝对值加总后填报。

(四) 服务财政中心工作部分：

1. “财政预算绩效评价项目——涉及资金额”：请以事务所参与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项目支出等绩效评价项目中涉及的资金额加总后填报。

2. “财政专项资金审计项目——涉及资金额”：请统计如民生资金审计、涉农资金审计、重点研发计划资金、专项扶贫资金审计等审计项目中，经事务所审定的资金总额。

3. “地方政府债券项目（含平台公司发债）——计划融资额”：请以事务所出具报告的每个项目涉及的债券计划融资额加总后填报。

（五）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部分：

1.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项目——审定研发费用金额”：请统计事务所接受申报企业委托，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专项审计业务中，审定研发费用总额，以审计报告所涵盖年度的金额加总后填报。

2.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项目——审定高新产品收入金额”：请统计事务所接受申报企业委托，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专项审计业务中，审定高新收入总额，以审计报告所涵盖年度的金额加总后填报。

3. “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相关项目——经事务所审核的允许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总额”：请以审定的每家公司允许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实际数加总后填报，可根据所审公司研发费用纳税汇算表中“允许扣除的研发费用合计”金额进行加总，不加总加计扣除的金额。

4. “科技专项资金审计——涉及资金额”：请统计事务

所提供的涉及《关于深化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管理改革的方案》（国发〔2014〕64号）中“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资金的审计服务所审定资金额，该类资金设立的目的一般用于支持国家重大战略产品、关键共性技术或重大工程。

5. “**“基建工程竣工决算审计项目——审定项目总金额”**”：请统计经事务所审核认定的工程投资额总额。

（六）参政议政智库作用部分：

1. “**“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总数量”**”：请统计担任区县级及以上（含省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总数。提案议案数量统计范围也是上述人大代表或政协委员在2022年度提交的提案议案数量。

2. “**“担任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中央各有关部门、国务院组成部门的各类特约监察员、监督员”**”：请统计已在任或被新聘请为特约监察员、监督员的人员数量。

特约监察员是指以上有关机构根据工作需要，按照一定程序优选聘请，以兼职形式履行监督、咨询等相关职责的公信人士；特约监督员是指以上有关机构聘请的对其机构及人员履职情况、作风建设、队伍建设等工作进行监督、提出意见和建议的人员。省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地方政府的各类特约监察员、监督员数量参照此项目说明填写。

3. “**“政府智库成员（含专家咨询委员等）数量”**”：请统计担任各级（区县级及以上）政府智库或专家咨询委员会的

人员总数。

（七）服务司法公正部分：

1. “受托办理司法服务业务”：以案件类型为基础，请统计承接的此类业务项目总数量，涉案总人数及鉴定总金额，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集资诈骗类，职务侵占、挪用资金等职务犯罪类，掩饰隐瞒犯罪所得、洗钱类三项细分案件类型的各自项目数量和鉴定金额。

（八）服务国有资产监督部分：

1. “混合所有制改革相关项目——涉及资产总额”：请以涉及的每家国有企业采取开放式重组、上市、产权制度改革或引入战略投资者等方式进行混合所有制改革，在改革之前经事务所审定的资产总额加总后填报。

2. “财务决算审计——出具管理建议条数”：请以每个国有企业财务决算审计项目中，经事务所审计后出具的管理建议条数加总后填报。

3. “离任审计、经济责任审计业务”：请统计为国企提供该类业务的项目数量，服务的客户数量（以出具报告为统计口径计算，针对1家客户出具多份报告的，不重复计算），以及查出负有直接责任的问题数量总数。

4.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审计项目——经事务所审核后的资产盘盈、盘亏、资金挂账金额”：请填写事务所出具清查报告中确定资产盘盈、盘亏及资金挂账金额的绝对值加

总合计数。

5. “破产相关业务项目——确认的登记债权”：请统计事务所参与的破产清算审计或破产重组咨询业务，经事务所审查确认的登记债权金额加总合计数。

（九）服务国家生态文明建设部分：

1. “ESG 报告鉴证、咨询项目”：请统计事务所参与的 ESG（环境、社会和治理）、社会责任或可持续发展报告鉴证或咨询项目数量，涉及服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家数以及事务所内部 ESG 领域人才储备数量。

2. “绿色金融相关审计、咨询项目”：请统计事务所参与此类业务的项目数量。

3. “污染防治项目——涉及防治资金金额”：请统计事务所参与大气污染、水污染、土壤污染防治等绩效评价项目，审定的防治资金金额加总合计数。

（十）服务国家社会治理部分：

1. “政府购买服务”：包括基本公共服务审计项目、社会管理性服务审计以及其他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请统计承接此类业务的项目总数量和涉及资金总金额。

其中，基本公共服务审计项目：如社会保障基金审计；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和优抚安置资金审计；慈善捐赠等公共资金审计；医保基金审计；征地拆迁补偿审计等项目。

社会管理性服务审计项目：如服务小区物业审计、社区

建设、社会组织建设管理、社会工作服务等项目。其他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除基本公共服务和社会管理性服务以外的其他项目。

2. “政务咨询项目”：请统计提供如智慧城市、新兴城镇化、数字政府、数字乡村等方面相关咨询或其他业务类型的项目数量。

（十一）服务国家人才强国战略部分：

1. “行业人士担任国际职务情况——担任国际组织理事会理事、委员会委员”：请统计事务所从业人员担任如国际会计师联合会、亚太会计师联合会、国际审计与鉴证准则理事会、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等国际组织理事、委员（含提供专业技术援助的技术顾问）的数量。

2. “行业人士担任社会职务情况——担任监管机构顾问、外聘专家”：请统计担任包括但不限于财政部、国资委、证监会、三大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专家人员数量。

3. “参与高校联合人才培养——合作高校数量”：请填写事务所与高校通过签订合作框架协议、共同举办课程等方式开展校企合作交流的高校数量。

4. “为在校学生设立奖学金金额”：请填写事务所为支持高校教育事业发展，与高校教育发展基金会等组织达成协议，设立的名义或实际奖（助）学金合计金额。

5. “重要期刊发表学术文章”：请统计在具有国家统一刊号并正式出版发行，且为行业专业领域的期刊上，发表的学术文章篇数，不含内部交流期刊的学术文章。

(十二) 履行社会责任部分：

1. “举办公益活动次数”：请统计事务所以提供公益审计、开展公益微课、送智扶志、提供政策辅导等活动方式开展的公益活动次数。

2. “服务行政事业单位专项工作”：请加总计算事务所义务参与行政事业单位战略和政策研究、综合性规划编制等项目投入的人员数量和工作天数，以总人数*总天数填报。